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过充分沟通、认真调查后，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日常办公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标的租赁价格依据合约签署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2、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谢荣兴

陈惠岗

尧秋根

曹丹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谢荣兴：

陈惠岗：

尧秋根：

曹丹：